

#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行使职权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其中李丹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、会计专业人士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；丁整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；袁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具有履职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选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对 14 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主要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对外披露、年度利润分配、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等情况，所有委员全部出席并认真审议，并对所有议案表示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依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，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财务报告、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。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，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提出建议等，并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，对其审计工作计划、预沟通、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和监督，提醒重点关注事项并监督落实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年度决算报告等进行审议，并形成审核意见后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极为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工作。经检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。公司内控制度与公司规模、业务范围、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，并随着经营环境和公司业务的变化及

时调整。审计委员会提醒公司要进一步强化数字化管理手段，利用平台统一管理流程。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，落实内控制度执行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25 年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，注重加强与会计师、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。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，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，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尽职尽责履行了专业委员会职责。

2026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判断原则，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，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